

表 A.2 个人防寒与技术装备清单

项目	数量	说明(依照装备的说明书)
帽子	1	保暖帽
长袖保暖内衣裤	2	
冲锋衣	1	带帽子、防风、防水、透气
冲锋裤	1	防风、防水、透气
羽绒衣裤	1	符合低温要求
手套	2	符合低温要求、防风、防水
睡袋	1	符合低温要求
防潮垫	1	
登山墨镜	1	
雪镜	1	
头灯	1	包括备用电池
防晒霜/唇膏	1	
保温壶	1	1 L 容量
指南针	1	
打火机	2	
保险卡	1	
手表	1	
大背包	1	75 L~80 L
头盔	1	
高山鞋	1	符合攀登环境
袜子	2 双以上	羊毛或抓绒袜
冰爪	1	
冰镐	1	
安全带	1	
铁锁	1	
快挂	3 个以上	
保护器(下降器、上升器)	各 1	
绳套	3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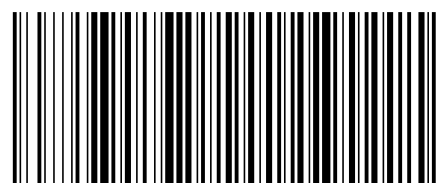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31—2013

##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：高山探险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 
gymnasium and playground—  
Part 31: Mountaineering place



GB 19079.31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8462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设备装备清单

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见表 A.1。个人防寒与技术装备清单见表 A.2。

表 A.1 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

项 目	数量	说明
宿营区装备		
大本营帐篷		
高山营地帐篷		
建营所用的各种工具		
通信基地台和手持对讲机		
与外界联系的工具(卫星、铱星电话)		
大本营使用的炊具		
大本营使用的燃料		
高山使用的炊具		
高山使用的燃料		
发电机和本营照明及充电设施		
路线装备		
保护绳		
修路绳		
不同长度的管状冰锥		
各种形式和长度的岩锥		
各种形状和长度的雪锥		
用于修路的技术冰镐		
铁锁		
绳套或扁带		
路标		
注：数量根据高山探险活动规模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确定。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
第 31 部分：高山探险场所

GB 19079.31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2 千字
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4846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## 5.2 宿营区

- 5.2.1 应避开可能出现洪水、泥石流、滚石、雪崩、冰崩、裂缝等危险区域。
- 5.2.2 应建在相对开阔、通风、平整的区域。
- 5.2.3 宿营区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一天的攀登时间。

## 5.3 设施设备

- 5.3.1 应配备帐篷、通信、急救、炊事、照明等公用设备(参见附录 A)。
- 5.3.2 应配备安全带、头盔、铁锁、绳索、扁带、快挂、上升器、下降器、制动保护器、冰镐、冰爪、冰锥、雪锥、岩石锥和高山靴等安全装备。其中的绳索应符合 GB/T 23268.1 的要求。
- 5.3.3 应备有保暖、防护等个人装备(参见附录 A)。
- 5.3.4 安全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## 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活动结束后应保持山峰各营地原有的环境。

## 7 安全保障

- 7.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,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。
- 7.2 从事高山探险活动的经营者针对每次活动应有风险评估、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- 7.3 应制定安全须知并在每次活动前对高山攀登者进行宣示。
- 7.4 开放经营期间应备有至少 2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。1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最多带领 4 名高山攀登者。
- 7.5 应保证通信设备与外界联络畅通。

# 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游泳场所;
- 第 2 部分:卡丁车场所;
- 第 3 部分:蹦极场所;
- 第 4 部分:攀岩场所;
- 第 5 部分:轮滑场所;
- 第 6 部分:滑雪场所;
- 第 7 部分:花样滑冰场所;
- 第 8 部分:射击场所;
- 第 9 部分:射箭场所;
- 第 10 部分:潜水场所;
- 第 11 部分:漂流场所;
- 第 12 部分:伞翼滑翔场所;
- 第 13 部分:气球与飞艇场所;
- 第 19 部分:拓展场所;
- 第 20 部分:冰球场所;
- 第 21 部分:拳击场所;
- 第 22 部分:跆拳道场所;
- 第 23 部分:蹦床场所;
- 第 24 部分:运动飞机场所;
- 第 25 部分:跳伞场所;
- 第 26 部分:航空航天模型场所;
- 第 27 部分: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;
- 第 28 部分:武术散打场所;
- 第 29 部分:攀冰场所;
- 第 30 部分:山地户外场所;
- 第 31 部分:高山探险场所;

.....

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3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李致新、王勇峰、罗申、次落、周鹏。